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朱皓等借款合同纠纷 首次执行执行裁定书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发布日期2023-08-08

案号(2023)苏0591执1084号之一  
浏览次数6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苏0591执10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8377315182，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

负责人：王薇。

委托代理人：吕耀文，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越，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朱皓，男，1979年10月18日生，汉族，南京市白下区。

被执行人：**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67088262M，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111号4号厂房D幢3楼3042室。

法定代表人：朱皓。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朱皓、**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22)苏0591民初91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一、被告**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朱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透支本金251969.73元，及至2022年9月2日的利息8476.1元、罚息4891.57元、复利206.77元，以及自2022年9月3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375%计算罚息，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375%计算的复利；二、被告**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朱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支付律师费929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711元，保全费1970元，合计4681元，由被告**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朱皓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因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2月16日依法立案受理。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2023年2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令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反馈邮件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无法联系收件人”退件，被执行人亦未履行义务，也未向本院申报财产。经询问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和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3年4月10日，本院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朱皓，经反馈无人接听。

二、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5日、2023年4月24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分、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发起财产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线索及后续执行，执行情况如下：

1. 查明被执行人朱皓名下网络支付账户及银行账户内有存款11,166.69元，本院已扣划11,166.69元，已扣缴本案执行费4093.00元，余额7073.69元已退付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朱皓及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用余额微小。本院已冻结二被执行人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和网络支付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账户冻结期限届满前，申请执行人需要本院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本院书面提出继续冻结申请；逾期申请的，造成不利后果的，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账户冻结期限见财产查控清单）。

2. 查明二被执行人在江苏省范围内无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名下无车辆信息和证券信息。

3. 本院向自然资源部、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二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4. 2023年4月13日，本院工作人员对被执行人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111号4号厂房D幢3楼3042室进行现场调查，经走访，未发现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2023年4月14日，本院工人员对被执行人朱皓的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创意产业园6-1A0单元进行现场调查，经走访，未能找到被执行人的下落或可供执行的财产。

三、2023年3月2日，本院委托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查询了被执行人朱皓名下的不动产信息，经反馈被执行人名下在户籍所在地无不动产信息。2023年4月24日，本院委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查询了被执行人朱皓名下的不动产信息，经反馈被执行人名下在户籍所在地无不动产信息。

四、2023年4月，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法将朱皓（同时为苏州友家软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有关消费。

2023年4月28日，本院视频约谈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告知其上述调查和执行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对被执行人行使审计、申请破产、悬赏执行等权利，同时要求其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暂无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不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委托财务审计、申请破产审查、公告悬赏执行等调查措施，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标的279518.17元及剩余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执行到位7073.69元，尚未执行到位272444.48.48元及相应利息。本案执行费4093.00元，已执行到位4093.00元，未执行到位0.00元。

上述事实，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执行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法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已发现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91民初9144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

议申请书及副本。

审判长 杨 俊

审判员 黄延杰

审判员 牛 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顾 渊